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995號

上訴人 勤力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智郁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侯莘渝律師

被上訴人 澤霖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時民

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兩造當事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本院將究明兩造意思表示之真意即就系爭機櫃成立買賣契約或承攬契約），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法官 張婷妮

法官 朱慧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永訓